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陳漢鵬

電話：02-8995-6194

電子信箱：hanpon@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10113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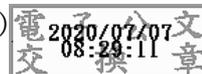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101134A0C_ATTCH9.pdf)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13條附表1、第32條附表3，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0113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務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雲林縣政府 109/07/07



1090538571